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17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6 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98 年 3 月 25 日開具離職原因記載為「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之離職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就業服務站申辦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電話洽詢○○公司查證訴願人離職原因，○○公司雖表示訴願人係自請退休及因公司業務緊縮，惟未檢具相關事證說明，原處分機關就業服務站爰依訴願人檢附之離職證明書予其失業認定。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01500 號函請○○公司就訴願人所持有之離職證明書於文到 7 日內表示意見。○○公司乃依限函復表示，訴願人係自行填寫退休申請表，並經高雄縣政府 98 年 3 月 20 日府勞動字第 0980062875 號函核准得自該公司勞退專戶支付退休金及○○銀行信託部 98 年 3 月 31 日信勞給字第 09850055411 號函檢送退休金支票、撥付清單，訴願人非屬非自願離職。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173800 號函撤銷其 99 年 1 月 26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173800 號函係於 99 年 2 月 24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

之居住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4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本府勞工局陳情表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前開陳情書所蓋本府勞工局收文章戳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